



逕啟者：本校為讓各同學於放學後能有效使用課後自修室，並善用學校場地以發展學生潛能，本學年的「課後自修室使用」安排詳情臚列如下：

【一】課後自修室使用安排

- (1) 開放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(星期一)起，逢上課週內的星期一至星期五。
- (2) 開放時間：由下午放學後 至 下午六時正
- (3) 服務對象：父母都全職出外工作，又未能參與其他補習班及功輔班的學生。
(父母的工作狀況，會參考學生手冊已填報的資料)
- (4) 服務名額：上限90人 (如人數眾多，將抽籤決定)
- (5) 注意事項：
 - a) 學生須自行完成功課，導師未必能主動督促，以培養學生的自律自理習慣。
 - b) 有個別特殊困難者，必須預先相約校長面談。校方或會作個別考慮。
 - c) 如日後有剩額，會接受第二輪申請(日期另訂)。
 - d) 學生必須服從導師的指示及遵守自修室的使用守則。如屢勸不改，會以校方的既定懲處機制處理，並取消該生使用自修室的資格。
 - e) 如發現虛報資料，會即時取消該生使用自修室的資格。

【二】請閱附頁「課後自修室 學生使用守則」

如對「課後自修室使用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2466 5885與梁廣源主任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 陳好得 啟
(梁惠嫦主任代行)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[請於九月五日(星期三)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，再轉交梁影彤助理] 第06/18號

逕覆者：頃接 貴校第 06/18 號通告，有關優化「課後自修室使用」安排業經知悉。

- * 現申報本人及配偶是全職出外工作之就業者，擬申請 敝子弟使用課後自修室
 - *[] 留校在自修室完成功課至_____時，家長到校接走。
 - *[] 留校在自修室完成功課至_____時，自行回家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- * 不擬申請使用課後自修室

此覆
香港路德會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_日

「課後自修室 學生使用守則」

學生於自修室內：

1. 需保持自修室安靜及地方清潔，離開自修室時，請先把垃圾清理，並保持桌椅整齊，並愛惜公物。
2. 不得在自修室內飲食、睡覺、嬉戲、騷擾同學或擅自離開座位。
3. 不得隨便進出自修室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4. 未得自修室值日導師的批准，不得擅自離開自修室或往其他課室。
5. 座位由值日導師編排，不得擅自更調。
6. 應遵從值日導師指示，遇有問題，舉手示意。
7. 使用自修室後：選擇自行回家的同學須直接回家，不得借故在街上流連。
8. 使用自修室後：不論是家長到校接走，抑或是學生自行回家，必須嚴格依照交通規則過路及注意車廂禮儀。

若同學違規或犯事將交由訓輔組老師處理。

同學有三次違規紀錄，校方或會取消同學使用自修室的權利，以避免阻礙其他同學使用自修室。